**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|  | |
| 學號 |  | | | | |
| Email |  | | 連絡手機 | |  |
| 申請身分別 | 需為**學士班學生**，並具備嘉星學生之身分 (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類別)  □第一類別：具「學雜費減免資格」(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)或具「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」之學生。  □第二類別：家庭突遭變故、原住民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  如您為第二類別身分者，是否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供輔導中心資源教室「嘉星計畫」承辦窗口進行判定：□是、□否 (詳情請看**身分申請切結書**，如有疑義，請洽17504 鄭先生) | | | | |
| 申請  類別 | □專題輔導  □職場體驗 |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一、優先條件  □從未在校內工讀者  □未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只持有教育部核發鑑輔證明者  □校內工讀時數每周5小時以下者  □就學期間從未接受校內或校外單位獎助、補助或參與計畫領有固定費用者(含獎學金及助學金等)。 | | | | |
| 二、審核結果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